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智能印包仓储物流示范基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10020250924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智能印包仓储物流示范基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3400.52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3400.52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智能印包仓储物流示范基地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智能印包仓储物流示范基地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如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1、“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如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26 00:00:00到2025-10-01 00:00:00。

获取方式: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6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6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智能印包仓储物流示范基地项目已由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203-150123-89-01-573350）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项目名称：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智能印包仓储物流示范基地项目2.2建设地点：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云谷片区云谷横42路以南、新区纵7路以东、云谷横43路以北、云谷纵46路以西2.3招标规模：装订车间、职工公寓、职工食堂、垃圾转运站、消防站、纸毛库、附属用房、配电室及动力维修车间、CTP制版室、辅料备品库、自行车场、停车场、门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44901.08m²，涉及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计划工期整体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577天（2027年5月31日）。合同估算价13200万元招标内容装订车间、职工公寓、职工食堂、垃圾转运站、消防站、纸毛库、附属用房、配电室及动力维修车间、CTP制版室、辅料备品库、自行车场、停车场、门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44901.08m²，涉及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责任方，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均可作为联合体牵头人。（5）本项目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6）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7）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8）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9）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10）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11）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3.2其他要求：（1）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行贿罪查询结果；由投标人自行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出现单位行贿罪记录将被否决。（注：操作流程：进“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进入“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单位全称，在“案由”选项点中“贪污贿赂”子目中的“单位行贿罪”子目，选择后进行检索）。（4）施工标段对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自治区混改建筑业企业，母公司应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债务、侵权、违约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准予其自混改完成之日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信用信息、获奖情况作为投标人资信。（5）投标人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失信行为（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9月26日0时至2025年10月1日0时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1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6.发布公告的媒介6.1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42.123.92.182:9010>）6.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6.3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6.4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bt.com.cn/>）7.其他说明7.1本项目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查看。7.2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会议。登录时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CA锁或标证通移动证书。8.联系方式招标人：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边防总队北侧)联系人：丁雪联系电话：0471-3364898招标代理：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联系人：陈伟、郭海龙联系电话：18586095002、0471-3473023行业监管：内蒙古和林格尔新



区规划建设局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四楼(011517)联系电话：0471-7389809综合监管：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联系电话：0471-
59881012025年9月25日；

公告发布媒介：6.1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42.123.92.182:9010>) 6.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6.3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6.4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规划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边防总队北侧)

联系人：丁雪

电话：0471-3364898

邮件：171179038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腾飞南路日信大厦201号

联系人：陈伟

电话：18586095002 0471-3473023

邮件：171179038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